

# 东营市人民政府

东政字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一地块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东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呈报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一、地块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东政字〔2021〕5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一、地块二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由你区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抓好落实，指导有关建设项目具体实施，确保各项建设有序进行。

二、规划范围。

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一：位于神驰路以北、胜利路以南、现状山东神驰化工集团西侧，规划用地面积 22.64 公顷；

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二：位于郝纯路以东、海科路以南、嘉祥路以北区域，规划用地面积 35.70 公顷。

三、规划目标：落实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内容，衔接周边片区用地布局，规划将东营区史口镇镇区地块一、地块二打造成为全市高端产业发展载体。

四、要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，不得随意更改。确需进行局部修改的，由你区会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---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
---